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忠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明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35萬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